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可動用資金淨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交割結算基金＋營業保證金。 前項公式於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係依其在臺分支機構按月申報之月計表各該科目餘額計算；於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係依其按月申報之證券部門月計表各該科目餘額計算。 證券商因特殊事由如檢具國內銀行開立之保證書，於保證起始日之<u>三個</u>營業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專案核准者，其可動用資金淨額得依下列規定計算，不受第一、二項之限制： 一、本公司得依保證書所載不超過十個營業日（交割日）之保證期間為基準，自保證期間起始日前二個營業日起放寬至保證期滿前二個營業日止；<u>惟證券商於辦理現金增資或資本結構調整之過渡期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特殊情事，得</u>	第二條 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可動用資金淨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交割結算基金＋營業保證金。 前項公式於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係依其在臺分支機構按月申報之月計表各該科目餘額計算；於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係依其按月申報之證券部門月計表各該科目餘額計算。 證券商因特殊事由如檢具國內銀行開立之保證書，於保證起始日之<u>十個</u>營業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專案核准者，其可動用資金淨額得依下列規定計算，不受第一、二項之限制： 一、本公司得依保證書所載不超過十個營業日（交割日）之保證期間為基準，自保證期間起始日前二個營業日起放寬至保證期滿前二個營業日止。 二、本公司得將保證書所列保證額度納入其可動用資金淨額。	一、因應近期資本市場交易量能成長，縮短申請期限為三個營業日，以即時反映實務作業需求。 二、考量部分證券商於辦理現金增資、資本結構調整或其他特殊情事期間，雖已規劃提升資本規模，惟尚需一定作業期間，爰增訂經本公司核准後得延長銀行保證適用期間之規定。

<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u>申請延長適用期間，</u> <u>最長以三個月為限。</u> 二、本公司得將保證書所列保證額度納入其可動用資金淨額。		
第三條 證券商應於每月七日前，依前條計算公式及上月份月計表內容，以電子媒體向本公司申報「可動用資金淨額計算表」（如附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憑核。 新設證券商應依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時送審之資產負債表內容填製前項計算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簽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送達本公司憑核。<u>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資金挹注或其他足以影響可動用資金淨額之重大事項，得檢附日計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憑核。</u> 前三項計算表所載可動用資金淨額經本公司核對月計表、資產負債表或日計表無誤後，分別於下列時間輸入本公司電腦檔案： 一、依第一項核算之淨額於每月十五日（逢休日，則於前一營業日）收	第三條 證券商應於每月七日前，依前條計算公式及上月份月計表內容，以電子媒體向本公司申報「可動用資金淨額計算表」（如附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憑核。 新設證券商應依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時送審之資產負債表內容填製前項計算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簽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送達本公司憑核。<u>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時，得依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之經濟部或公司所在地登記機關核准日之日計表內容填製第一項計算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憑核。</u> 前三項計算表所載可動用資金淨額經本公司核對月計表、資產負債表或日計表無誤後，分別於下列時間輸入本公司電腦檔案： 一、依第一項核算之淨額於每月十五日（逢休日，則於前一營業日）收	一、現行可動用資金淨額係依前月底月計表計算，並於固定期間適用，惟證券商於適用期間內如完成現金增資、獲得資金挹注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動，較難即時反映其實際財務狀況。 二、為使可動用資金淨額更能反映證券商即時風險承擔能力，爰增訂證券商於可動用資金淨額發生重大變動時，得檢具日計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重新核算之規定，以縮短計算基準日與適用期間之落差。

市後輸入並更新電腦檔案原載淨額。 二、依第二項核算之淨額於新設證券商開業前輸入。 三、依第三項核算之淨額於審核後輸入並更新電腦檔案原載淨額。 證券商每月十六日至次月十五日止之可動用資金淨額以本公司電腦檔案所載淨額為準，<u>惟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市後輸入並更新電腦檔案原載淨額。 二、依第二項核算之淨額於新設證券商開業前輸入。 三、依第三項核算之淨額於審核後輸入並更新電腦檔案原載淨額。 證券商每月十六日至次月十五日止之可動用資金淨額以本公司電腦檔案所載淨額為準。	
第五條 <u>證券商應建立受託及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之監控機制，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以避免逾越本作業要點所定之額度限制。</u> 證券商當日輸入受託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達其可動用資金淨額倍數上限時，本公司即停止其終端機之輸入作業，<u>惟對於委託人已持有並存放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之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經證券商確認賣出數量未逾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者，仍得受理並輸入賣出委託，不受停止輸入作業之限制。</u> <u>證券商於停止終端機之輸入作業後，仍得繼續執行查詢、更改及取銷等作業。</u>	第五條 證券商當日輸入受託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達其可動用資金淨額倍數上限時，本公司即停止其終端機之輸入作業。<u>若其可動用資金淨額倍數上限為二十倍至五倍之一者，本公司得於該倍數以下酌定二個適當倍數先行預警，並於其達預警倍數時通知之。</u> <u>證券商於停止終端機之輸入作業後，仍得繼續執行查詢、更改及取銷等作業，惟本公司不再計算其申報之總金額。</u>	一、增訂證券商應建立受託及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監控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之規定，以強化證券商自主風險管理責任。 二、投資人已持有並存放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之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因係賣出投資人庫存部位，且經證券商確認賣出數量未逾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不增加證券商交割風險，爰增訂停止輸入後仍得受理並輸入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 三、考量撤銷委託或刪除未成交委託單後，證券商實際暴險程度已降低，爰增訂經本公司系統即時檢

<u>若當日累積申報總金額已低於核定額度上限，且經本公司系統檢核符合規定者，得恢復其輸入買賣申報。</u> <u>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倍數上限為二十倍至五倍之一者，本公司得於該倍數以下酌定二個適當倍數先行預警，並於其達預警倍數時通知之。</u>		核符合規定者，得動態恢復輸入買賣申報功能之機制，降低對投資人交易權益之影響。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停止證券商終端機之輸入作業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證券商並應即於其官方網站及交易平台揭露相關資訊。</u>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停止證券商終端機之輸入作業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並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	為提升市場透明度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證券商因受託買賣額度達上限而遭停止輸入買賣申報時，應即時於官方網站及交易平台揭露相關資訊，並刪除現行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之規定，維持向主管機關備查之機制。
第九條 證券商違反本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五條或第六條</u>規定者，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證券商違反本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項<u>或</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將本作業要點第五條及第六條納入違規處置範圍，以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採取適當處分措施。